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目录

重要提示3

一、基金概况3

二、基金运作情况3

三、财务会计报告4

四、清算情况6

五、备查文件8

重要提示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5月10日证监许可[2023]1033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7月6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7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6日，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721	
各份额类别简称及基金交易代码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夏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式联接 C
	018721	018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7月6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2,568,382.16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965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6年7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7月6日，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7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年7月6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852,310.70
结算备付金	1,995.93
存出保证金	9,35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84,928.9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22,884,928.9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282,228.7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5,030,818.83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19,731.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30
应付托管费	19.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80.7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3,517.13
负债合计	953,447.4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8,991,702.27
未分配利润	5,085,669.12
净资产合计	24,077,371.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5,030,818.83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7 月 6 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86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647 元，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 18,991,702.2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5,162,057.19 份，C 类基金份额 3,829,645.08 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852,310.70元，其中包含应计活期存款利息283.06元，该利息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0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995.93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0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为人民币9,354.58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20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2,884,928.91元，至2026年7月8日已全部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22,961,719.42

元，该款项至2026年7月9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282,228.71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7日划至托管账户。

（三）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919,731.65元，该款项至2026年7月8日已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98.30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13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9.66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13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80.70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7月13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33,517.13元，其中包含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25,617.13元、预提审计费人民币7,900.00元，以上款项至2026年7月22日均已支付。

（四）本次清算报告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7月7日起至 2026年7月24日止 清算报告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3,925.85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76,790.51
清算收入小计	80,716.36
二、清算费用	
1、审计费（注3）	7,900.00
2、律师费（注4）	9,000.00
清算费用小计	16,900.00
三、清算净收益	63,816.36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 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交金额减去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最后运作日的估值总额及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注 3：审计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审计费。

注 4：律师费系清算期间由于基金清算产生的律师费。

（五）截至本次清算报告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7月6日基金净资产	24,077,371.39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对应赎回款	190,048.84
加：清算报告期间净收益	63,816.36
二、2026年7月24日基金净资产	23,951,138.91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6年7月24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3,951,138.91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6年7月25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清算报告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